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86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 住新北市土城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
○○弄○號 2 樓○

受 評 鑑 人 劉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劉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偵辦 109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請求人張○○涉嫌妨害名譽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僅調查事實，而未追查告訴人鍾○○提告之動機、意圖及目的，使請求人遭告訴人濫行告訴長達數月之久，亦未另行起訴告訴人誣告犯行，無視請求人受憲法保障之權益，而逕予不起訴處分，告訴人未聲請再議，系爭案件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確定，認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及第 13 條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前揭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

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請求人張○○指稱受評鑑人劉○○未詳查系爭案件告訴人鍾○○提告動機、意圖及目的，使請求人遭濫訴長達數月之久，亦未另行起訴告訴人誣告犯行，無視請求人受憲法保障之權益等節，尚屬空泛指摘，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再者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為不起訴處分，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、第252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系爭案件既屬告訴乃論之罪，受評鑑人依調查所得之客觀證據顯示，告訴人至遲應於108年12月9日前知悉請求人之身分及犯罪事實，然迄109年6月10日始提告，則受評鑑人依前揭規定對系爭案件為不起訴處分，實無何違誤之情。又查，告訴人所訴事實，不能證明其係實在，對於被訴人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，是否構成誣告罪，尚應就其有無虛構誣告之故意以為斷，並非當然可以誣告罪相繩。又誣告罪之成立，以告訴人所訴被訴人之事實必須完全出於虛構為要件，若有出於誤會或懷疑有此事實而為申告，以致不能證明其所訴之事實為真實，縱被訴人不負刑責，而告訴人本缺乏誣告之故意，亦難成立誣告罪名，最高法院59年台上字第581號、44年台上字第892號判決意旨可參。是以，受評鑑人就認定告訴人是否涉嫌誣告罪，本得視個案具體情事，擇定相關偵查作為，以供採取事證，資以釐清事實，查明告訴人是否確有誣告之故意，並非告訴人所訴之事實，一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即可認定告訴人涉犯誣告罪，故受評鑑人未另行分案偵辦或起訴告訴人涉有誣告罪，係其於系爭案件偵辦過程中所得之心證與認定，當非本會所得干預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

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，則請求人所為上開指稱受評鑑人未另行起訴告訴人誣告犯行等語，顯不足採。未參以系爭案件最終仍就請求人涉嫌妨害名譽案件為不起訴處分，實屬對其有利之論斷，尚難單憑偵查時間達4月，即遽認受評鑑人無視請求人受憲法保障之權益而涉有違失之情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- 四、至請求人雖聲請調查證據(見檢評卷第8頁至第9頁)，惟本件請求既屬顯無理由，業如上述，故無調查證據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愷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科 員 王孟涵